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育才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[2015]041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344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3615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716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大学城北地块（宗地编号：杭政储出[2015]49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5247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664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61949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越秀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NO. 2015G47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061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9407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21204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1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

图 1：石家庄市藁城区育才路北侧地块



图2：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大学城北地块



图 3：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越秀路北侧地块

